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下簡稱「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在中國江西省經營之業務將會包括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

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2,453,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會就此出資人民幣29,250,000元（約相等於27,594,000港元），另由合營夥伴出資人民幣15,750,000元（約相等於14,858,000元）。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其65%將由本公司擁有，另35%則將由合營夥伴擁有。

本集團將會以現金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股本，而合營夥伴則會以注入固定資產（即供水網絡及相關之供水設施）之形式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股本。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之42,453,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而無論如何將會在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營夥伴，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從事供水、開發水力發電及投資等項目。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協議要旨：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同意在中國以合股合作經營之方式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在中國江西省經營之業務將會包括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

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2,453,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會就此出資人民幣29,250,000元（約相等於27,594,000港元），另由合營夥伴出資人民幣15,750,000元（約相等於14,858,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2,453,000元）。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其65%將由本公司擁有，另35%則將由合營夥伴擁有。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會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公司將會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股本，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須在合營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日內向合營公司注入30%其份內之註冊股本，而餘額則會根據有關中外合營企業股本注資之中國法例所規定之期間內注資。本公司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上述投資所需之資金。合營夥伴將會以注入固定資產（即供水網絡及相關之供水設施）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股本。根據合營協議，此等資產將會在合營公司獲發給外資企業商業牌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轉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會委聘一位國內的合資格會計師以查證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所作出之股本注資。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由協議雙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之有效經營期由其獲發給商業牌照之日起計，為期三十年。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董事，其中三位將由本公司委任，另兩位將由合營夥伴委任。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所佔之合營公司股權比例而分享及分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建議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城市化，導致對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需求亦上升，董事相信中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回報前景樂觀，故本公司有意繼續於中國尋找有關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商機。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拓展其目前於中國之供水業務之業務策略。

### 一般事項

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江西省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